

证券代码：831787

证券简称：ST 高和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高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雨峰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、监事、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《公司法》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梁泽泉、杭凤、束必琪、张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165,941,912.97 元，公司实收资本为 64,0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江苏高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高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8 日